

“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对于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说。

“香港国安法是香港发展重返正轨的转折点,可以扭转乾坤,产生变局效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一法可安香江’。”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日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沈春耀、张晓明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6月30日,香港市民在铜锣湾街头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香港国安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只要美方出手制裁,中方必反制

① 在制定和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

沈春耀介绍说,制定香港国安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关键步骤和重要的立法任务。这部法律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明确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等6个方面内容。

他表示,香港国安法凝聚了各方面共识,体现了党中央精神,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意志和心愿,从制定过程来看完全符合立法法定程序。在无文本、有文本、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的意见。

② 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事有必至、理有固然”

张晓明表示,香港国安法的颁布实施“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既是历史的偶然,也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必然。这部法律体现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总要求,把“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底线进一步法律化,筑牢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的制度屏障,对“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深远影响;标志着中央更加注重治港制度的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刚柔相济,更加注重用好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权力,并且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体系有机结合,从而牢牢把握香港局势发展的大方向和主导权。

关于香港国安法溯及力的问题,张晓明答问指出,香港国安法的规定与国际上刑事法律通常的规定是一致的,就是不溯及既往,表明这部法律是遵循了现代法治原则。同时,香港现行有关的法律当中,有不少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规定,应当运用这些法律的规定来惩治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③ 驻港国安公署职务行为不受香港特区管辖

在回答记者有关驻港国安公署的问题时,张晓明指出,驻港国安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而非某个中央部门派出的机构。其行使的权力已经超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范畴,而且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地机构管辖,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同时,香港国安法本身对驻港国安公署的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作出了严格规定。

他还说,中央有关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构是两个不同的执法、司法主体,应该也只能是执行各自的法律。按照香港国安法的设计和规定,将来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支执法、司法队伍,各自形成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各个环节在内的完整的“全流程”的管辖。这样既做到分工比较明确,管辖划分比较清晰,同时又能够互补、协作和支持,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

④ 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只是针对极少数

沈春耀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针对的只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的支持和加强,也有利于避免出现

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四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情形。

张晓明指出,制定香港国安法绝对不是把香港反对派阵营或者泛民主派阵营作为一个“假想敌”,是要聚焦打击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而不是整个反对派阵营。

⑤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

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还需要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的问题,沈春耀回应表示,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这部法律都不取代基本法第23条要求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的规

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不得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法律相抵触。

⑥ 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针对最近一些国家妄称香港国安法违反“一国两制”,张晓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是把坚守“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完美结合的一部法律。立法目的就是为了维护“一国两制”,立法内容也没有超出“一国两制”的框架,也可以预见立法效果,肯定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中央怎么能够对各种反中乱港势力在香港肆无忌惮地从事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坐视不理呢?”张晓明说,“一国两制”是我们的国策,没有任何人比我们更加珍惜“一国两制”,没有任何人比我们更加了解“一国两制”的真谛;也没有谁比我们对于“一国两制”更有定义权和解释权。

⑦ 只要美方出手制裁,中方必反制

针对一些国家扬言的所谓制裁,张晓明表示,有的国家声称要对中方一些官员采取严厉制裁措施,这是强盗逻辑。我们现在做的是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这完全是我们的内政,关他们什么事?中国人看别人脸色、仰人鼻息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张晓明表示,只要美国方面出手制裁,中国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

定要予以反制,有关措施也会“见步步行,陆续有来”。他说,美国一些人的手伸得确实太长了,如果他们这种霸权主义的习性发作,如果他们觉得自己国内乱得还不够,如果他们不在乎所谓制裁造成的自损可能大于他损,如果他们想借机转嫁危机、玩“甩锅”,那无非是给我们一个机会,展示自卫还击的决心和能力。

(综合新华社报道)

隐私泄露防不胜防? 民法典套紧箍



随着科技水平的发展以及大数据的普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但是,各式各样的推销电话、层出不穷的诈骗信息亦随之而来,甚至还有偷拍事件,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成为难题。对此,民法典第六章提出了很多细节规定。

案例 非法销售偷拍器材 被判刑1年6个月

2018年6月起,傅某利用其在某网络平台帮隐蔽摄像头厂家推销业务之机,从姚某和付某(另案处理)处购买大量隐蔽摄像头,然后高价转售给客户。

据了解,傅某通过把模块式的微型摄像头安装在手表、闹钟、插线板、车钥匙、眼镜、灯泡上,使这些东西具有摄像、录音、拍照等功能,属于窃照专用器材。

去年11月22日,傅某被茶陵县公安局民警抓获,民警在其住处扣押了14类共44个窃照专用器材。经查,傅某疯狂销售超过2400个窃照专用器材,销售网络遍布全国,销售金额达到96万余元,非法获利63万余元。

今年6月18日,茶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傅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分析 目前民事方面的相关法条 对隐私权尚不够明确

茶陵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段嘉权介绍,目前刑事范围内对于“偷拍”这种侵犯隐私权的规定比较全面,无论是生产者、销售者,还是购买者、使用者,都有明确的处罚条款。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但是,在此前的民事法律规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没有规定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文,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也仅在第二条中笼统地将隐私权纳入了“民事权益”当中进行立法保护。在民法典酝酿过程中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有了进步,第一百零一条和一百一十一条分别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但仍然未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概念作出界定,所以此前在涉及侵犯隐私权或个人信息的民事纠纷案件的实践操作中,有时会出现无法可依甚至无法可依的情况。

以本案为例,如果A购买了傅某生产、销售的偷拍器材,在第一次使用偷拍器材的时候即被人当场抓住,还没来得及将偷拍的资料进行公开传播,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此时A不构成刑法规定的“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这一情形,无法对其进行刑事处罚。所以A仅可能会被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处以治安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受害人除在公安机关接受调解外很难向法院主张侵犯隐私权的赔偿。

民法典以单独一章,共计八条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给出了详细的定义,规范了大数据平台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并明确了处理者的保密义务,既丰富了相关权利内涵,又列举了侵权的具体行为及免责条款,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更加便于相关权利的保护。总的来说,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大数据时代下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傅某制作销售的偷拍器材 通讯员供图

民法典相关条款

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民法典第1033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民法典第1034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徐世俊 易宇)

八旬老汉迷路 公交人员帮忙找家人

本报讯(记者 戴震 通讯员 殷滋)出门闲逛,却忘记了回家路。日前,一位八旬老人在神农城公交站室外转悠了许久,驾驶员及时察觉老人的困难,顺利帮其联系到家属。

T2路驾驶员宾佩峰介绍,6月28日下午3时许,她准备发车前,发现站室外有一位老人来回走动却不上车。于是,她上前询问老人是否需要帮助。经过一番交流,她得知老人要去天元区共和城小区,便告诉老人可以前往附近的车站乘坐T76路公交车回家。

然而,到了傍晚6时许,老人又出现在站务室,并向工作人员求助。站务员黄辉说,仔细了解情况后,总算问到了老人家人的电话,并顺利联系上家人前来接人。

老人的儿子王先生介绍,父亲今年84岁,上世纪50年代就来株洲参与城市建设,只是近年来很少出门,没想到城市变化太大,结果走远了就找不到回家的路。幸亏热心的公交人帮忙,让老人顺利回家。



1年内超限超载3次以上 10名货车车主被吊销营运证

本报讯(记者 刘望 通讯员 贺丽凌)因1年内超限超载3次以上,茶陵10名货车车主被吊销营运证。

茶陵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介绍,他们通过调查发现,该县去年有10辆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我们召集相关车主约谈,对他们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并吊销其车辆营运证。”该负责人说,货车超限超载不仅容易诱发重大交通事故,还会破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该负责人表示,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